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緯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緯平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5號、第586號、第921號、第1001號、第1161號、第1357號、第1358號、第1378號、第1505號、第1605號、第16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物，經鑑定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同法第40條3項，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5號、第586號、第921號、第1001號、第1161號、第1357號、第1358號、第1378

號、第1505號、第1605號、第16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後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當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備註
1	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淨重0.806公克、驗餘淨重0.804公克）	經鑑驗後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(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001號卷第18頁)